

349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金生

朱光彩

司馬融編

李炳齊

張維一

幹純一

張金鎔

李瑞麟

都喜奎

陳承鐘

劉澤沛

鄧裕坤

列席：台北市政府 魏仰賢 張有田

卓聰哲 林司

五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 坤 武

六 宣讀本會第一七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 報告事項：

(一) 本會自本(63)年七月起至本次會議止，共舉行會議七次（其中全天會議一次）。

(二) 審議省、市送核都市計畫案件共四十七件（不含本次會議議案）其中核定台北市案件廿八件、台灣省案件十九件。又台灣省政府報請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計十六件、備查案件計五十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八 討論事項：

(一) 准台北市政府(63)10.30.府工二字第五三二八四號函為大韓國駐華大使館甲請變更部分綠地為大韓國駐華大使館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3)213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請變更計畫部份，影響都市計畫綠帶用地之完整，應由台北市政府協調另為洽覓適當地使用。

(二) 准台北市政府(63)11.1.府工二字第四三九一〇號函為擬定內湖區新里族段十

四份小段五分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3.8.21第十六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陳情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俟台北市政府前送「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審查決定後再議。

(三)准台北市政府63.11.18府工二字第四三九〇五號函為擬定木柵區六號道路以北與保護區間附近地區（南二號隧道南端附近）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3.8.7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陳情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俟台北市政府前送「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審查決定後再議。

(四)准台灣省政府63.11.11府建四字第八一〇三號函為台中市五權路、雙十路、公園路、篤行路間所圍地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2.7.26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應就變更主要計畫部份併同該地區類似狹窄畸零不整之土地分區使用，通盤檢討調整後報請核議。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63.11.19.府建四字第一二四六七一號函爲台中市政府座落街
廊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
。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提本會61.12.6第一四八
次會議審決：「本案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且將現爲住宅使用之土地變更
爲商業區，亦欠妥適，應發還台灣省政府轉飭台中市政府依據當時主要計
畫規劃之原意及實際發展情形，重新研擬報核」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爲維持行政區之完整，現爲住宅使用之土地應一併規劃作爲機關用地。